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福建省樱花朵朵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黄塘镇后西村后狮766-17号

法人代表：韩利利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案件名称：福建省樱花朵朵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案

案件基本情况：根据我局6月份双随机检查方案安排，6月30日在对樱花朵朵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2022年新入厂员工在一天的时间内完成24学时的岗前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涉嫌不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万元（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2〕20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2年7月25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2年7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福建省樱花朵朵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案 | 福建省樱花朵朵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韩利利 | 在对樱花朵朵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2022年新入厂员工在一天的时间内完成24学时的岗前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涉嫌不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 |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2年7月27日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07.27）**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省樱花朵朵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案）